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161,738.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和产业升级加快的大背景下,积极把握服务业加速成长,逐渐转型成为经济发展主要动力的机会,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经济周期模型与分析师的审慎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密切跟踪企业和中国宏观经济因素变化的情况,以经济增长、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海外市场环境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总体变动趋势,结合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不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本基金所指的服务业从服务对象上可以分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本基金将以这两大方面出发界满界定属于服务业的相关行业,严格遵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产业升级变化情况,研究新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增长机会,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业所涵盖的行业范围的拓展和变化,适时调整投资范围,确保本基金对服务类行业和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符合服务业的界定。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类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jeb@ymfund.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5
传真		010-6310058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546,048.83
本期利润	47,284,670.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4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4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7,371,547.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77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20%	-4.59%	2.27%	4.59%	-2.07%
过去三个月	47.57%	2.03%	7.99%	1.70%	39.58%	0.33%
过去六个月	96.63%	1.98%	18.67%	1.47%	77.96%	0.51%
过去一年	145.63%	1.65%	66.34%	1.20%	79.29%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70%	1.42%	58.41%	1.05%	69.29%	0.37%

注:本表公允性原则、可复制性原则和再平衡等原则,本基金选取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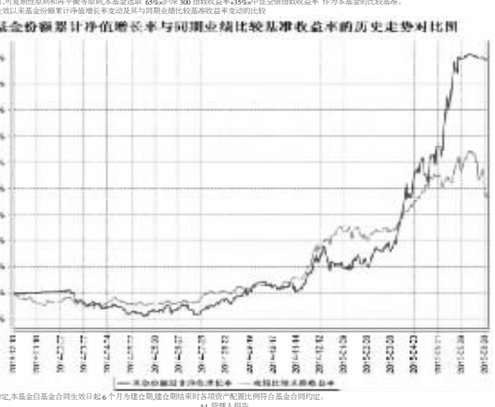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百亿,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益民红利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6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道俊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6日	–	7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经理、联合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1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9月13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5日起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6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蒋祥斌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3日	2015年8月4日	8	武汉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美尔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基金,已达证券,2012年10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15年8月4日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法》、《证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为保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试行)》。《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试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合理设置投资决策流程、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平执行交易、公平分配交易结果、公平核算基金资产净值、公平计算业绩报酬、公平披露信息等一系列制度,从投资决策、投资指令的发出、交易执行、交易结果的分配、资产估值、业绩报酬计提、信息披露等方面,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大部分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但因投资组合规模悬殊、投资组合经理对市场判断的差异及决策时机不同,导致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属正常现象。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市场先扬后抑,在货币宽松、改革提速、居民资产配置迁移的大环境以及军工、智能制造、互联网+等概念题材带领下上证指数、创业板指分别突破5000点、4000点而后在半年结点时点高动的收紧,给内配资清理、去杠杆等因素影响下市场经历明显回调。

本基金上半年在资产配置始终围绕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方重点领域精选龙头个股进行配置,并在主要指数创新高并站上关键点位后,转向以蓝筹为主的操作思路,在大类资产配置上,降低股票仓位,并将配置重点向国企改革相关以及低通胀、低估值的蓝筹股迁移到了本基金增加了类固定收益领域资产的配置,适度参与了部分新股的IPO,增厚了部分短久期债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2.27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27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本基金认为在政府一系列的稳定较为政策以及在较市自身复苏趋势的影响下,市场将逐步企稳,但较难重复上半年的快速上涨行情,债券投和纯债部分作为个股将产生明显分化,本基金将继续为公司的投资力量日下而上加强个股基本面的研究挖掘,去伪存真,精选个股。同时,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联储政策、美元指数、希腊问题、人民币汇率、大宗商品价格等方面的走势变化及其对全球流动性及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影响,充分利用好灵活配置型基金在资产配置上的优势,在规避风险的同时,灵活把握股票及固定收益领域的投资机会,力争继续为投资者创造可观、理想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其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按照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运作保障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门主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流程、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制度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人员,金融工程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负责日常核算,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场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约规定,履责安心尽责地对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本复核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近年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出投资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益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12,704,198.41	208,826.65
结算备付金	384,231.32	1,937,097.68
存出保证金	244,568.04	577,46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96,923.22	61,002,440.69
其中:股票投资	30,878,263.22	55,995,940.6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018,660.00	5,006,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120,387.62
应收利息	511,191.12	63,354.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4,020.56	99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8,855,132.67	71,910,55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422,536.90
应付赎回款	317,788.80	113,903.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5,411.35	93,691.97
应付托管费	94,235.22	15,615.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32,170.24	1,385,311.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3,979.39	50,213.26
负债合计	1,483,585.00	8,081,272.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9,161,738.23	55,126,502.60
未分配利润	318,209,809.44	8,702,78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71,547.67	63,829,28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855,132.67	71,910,558.7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277元,基金份额总额249,161,738.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0,530,052.00	-15,915,398.40
1.利息收入	432,159.46	5,012,436.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8,999.82	2,730,913.39
债券利息收入	112-631.64	93-831.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528.00	2-187-691.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210,518.27	-28,139,864.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354,768.31	-28,856,419.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0,59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75,159.96	716,554.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1,378.82	4,151,538.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8,753.09	3,060,491.67
减:二、费用	3,245,381.99	5,399,843.07
1.管理人报酬	1-028-698.65	2-680-764.45
2.托管费	171-449.78	446-794.0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62-472.66	2-098-723.6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2,760.90	173,56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84,670.01	-21,315,241.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84,670.01	-21,315,241.4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126,502.60	8,702,783.26	63,829,285.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284,670.01	47,284,670.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4-035-235.63	262-222-356.17	456-257-591.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1,789,468.43	306,874,963.39	548,664,431.82
2.基金赎回款	-47,754,232.80	-44,652,607.22	-92,406,840.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161,738.23	318,209,809.44	567,371,547.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4,123,732.70	2,107,931.55	1,086,231,664.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1-315-241.47	-21-315-241.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7,665,653.51	1,222,295.96	-836,443,357.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2,647.15	-34,868.54	627,778.61
2.基金赎回款	-838,328,300.66	1,257,164.50	-837,071,136.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458,079.19	-17,985,013.96	228,473,065.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雷学军 _____ 吴晓明 _____ 吴晓明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46号文《关于核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至2013年12月1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1,084,123,732.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服务业相关证券。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其中持有的权证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服务业相关证券。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将及时对其做出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变更的投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科目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在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方面》,《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014年1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资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光熙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还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财务税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投资(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缴证券投资(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调为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认出流通股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的代销机构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28-698.65	2-680-764.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7-472.51	434-783.6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算(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益民基金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15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至0.9%/年),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向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1,449.78	446,794.0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向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512,704,198.41	190,073.16	12,678,337.31	268,457.13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或不参与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持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77	赢时胜	2015年5月20日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87.77	2015年7月15日	168.99	12,500	2,107,577.70	2,347,125.00	–
002268	卫士通	2015年5月8日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80.14	–	–	28,000	1,967,830.00	2,243,920.00	–
000150	宜华健康	2015年4月15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55.86	–	–